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68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3,462,640	99.9321	226,500	0.06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5,829	86.6946	226,500	13.30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